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M INTELLIGENCE

B M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委任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之變更

及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布，黃世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謹此宣布，楊秀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陳浩華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布，盧華威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之職務，而楊秀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以替代盧華威先生。所有上述變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黃世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53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商管系(市場營運)高級文憑。彼為和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一員，該公司現正處於獲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工商銀行(亞洲)」)(股份代號：349)收購的過程中。彼亦是工商銀行(亞洲)之顧問。此外，黃世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再度當選兩次。目前，彼擔任數家公司之顧問及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為 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世雄先生乃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之行政總裁，並負責該新公司之整體監管及業務發展。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由中銀國際持有64%及由英國保誠持有36%，於黃先生結束任期時服務超過300,000位客戶及管理達250億港元。於該合資公司營運初期，黃世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之區域董事總經理。

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黃先生於 LGT Asset Management（「LGT AM」）服務超過 21 年。INVESCO 之母公司 AMVESCAP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收購 LGT AM，而黃世雄先生則成為該公司之亞洲辦事處副總裁，直至彼於十月離任為止。彼於加拿大 LGT 互惠基金（其於一九九四年協助成立之基金）離任回港後，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為 LGT AM 之亞洲業務主管。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彼獲調派台北，成立及管理一家投資管理合資公司，並於回港後協助 LGT 在泰國、印尼及中國建立其他類似合資公司。彼於香港 LGT 任職首十年間，負責日本及其他亞太市場之股本投資組合管理工作。

本公司已與黃世雄先生訂立聘任書，黃先生之任期初步為一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始，並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黃世雄先生之董事袍金（涵蓋於其聘任書）為每年 100,000 港元不附任何紅利，董事袍金乃參照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世雄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黃世雄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內界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世雄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a)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先生，48歲，於過去二十年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包括Time Warner、Baker & McKenzie、EDAW及Hyatt International，以及專業機構畢馬威。彼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華盛頓州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與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貿易和財務管理學碩士及英國密德薩斯大學會計和財務學榮譽學士學位和中國中山大學中國企業稅及審計專業文憑。柯偉聲先生現為其於美國之執業會計師行「Joseph Orr & Associates, CPA」之執行董事及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亦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柯偉聲先生訂立聘任書，柯先生之任期初步為一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始，並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柯偉聲先生之董事袍金（涵蓋於其聘任書）為每年 100,000 港元不附任何紅利，董事袍金乃參照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柯偉聲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柯偉聲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內界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柯偉聲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a)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林兆昌先生，42 歲，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銀行與金融。彼亦已從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林兆昌先生於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 17 年豐富經驗。彼從企業銀行開展其事業，然後加盟美國最大油公司之一，專門從事業務發展範疇。

彼現時為香港一家投資公司之高級經理。彼亦為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林兆昌先生訂立聘任書，林先生之任期初步為一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始，並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兆昌先生之董事袍金（涵蓋於其聘任書）為每年 100,000 港元不附任何紅利，董事袍金乃參照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兆昌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林兆昌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內界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兆昌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a)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陳浩華先生（「陳先生」）已因其本身有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從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一之情況出現，以及並無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須要知悉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

委任行政總裁

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秀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從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因王偉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呈辭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辭任

董事會欲宣布，盧華威先生（「盧先生」）已因其本身有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出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之職務，從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盧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一之情況出現，以及並無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須要知悉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

於盧先生辭任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4 及 5.15 條，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職位出現待補空缺。本公司正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合規主任之空缺，並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4 及 5.15 條的規定均已獲履行後另行作出公佈。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之變更

董事會欲進一步宣布，盧先生亦因已其本身有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出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兼合規主任之職務，從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盧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一的情況出現，以及並無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須要知悉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亦欲宣布，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兼合規主任，以替代盧先生，從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董事會欲歡迎黃世雄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感謝陳先生及盧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余秀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張兆冲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bmintelligence.com> 內最少一連七日。

* 僅供識別